

	面說詞，即遽認所提示原告注成志醫師之醫療就診資料為不實，而有虛報醫療費用情形，即有率斷情形，無法憑採。	卡之使用並非真正了解。 3. 又判決所指該名保險對象不了解健保卡之說詞，僅係臆測之詞，且未經被上訴人提出質疑而非兩造之爭點，原審判決顯有突襲性裁判之虞，嚴重侵害上訴人實體利益與程序利益，而有違背法令之處。	
阮氏良	原處分所舉原告第 3 項違規申報事實，詳如該附表之記載。其主要依據為：阮氏良表示：96 年 10 月至 98 年 11 月 24 日在佳國老人養護中心工作，沒有看過健保 1C 卡，到目前（本局訪查）為止沒有使用過健保卡去看病，但偶而感冒護士會給藥品服用。不曾在養護中心給醫師看診，但曾有 2 次由外面的護士幫其抽血，不知用途，其當時也沒有生病。其是做夜班，不知道有無醫師來安養中心看病。除仲介帶往外面醫院、診所體檢 2 次，是勞委會規定的，有抽血、驗尿、X 光、心電圖檢	1. 遍查被上訴人家樺診所虛報阮氏良 19 筆醫療費用，並未申報抽血檢驗處置費用，可證阮氏良抽血並非疾病所必須，應係定期接受健康檢查，與疾病治療無關，顯無原審判決書所述須予以查明之必要。 2. 又阮氏良表示其是做夜班，不知道有無醫師來安養中心看病，顯無接受被上訴人	